

晋政地〔2019〕46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泉州机场连接线工程（池店段）绿化项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地块二）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泉州机场连接线工程（池店段）绿化项目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地块二）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19〕91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池店镇人民政府1宗位于池店镇钱头村、新店村，以划拨方式取得作为泉州机场连接线工程（池店段）绿

化项目，面积 130799 平方米用地中的 3395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(地块二) [供地批文号：晋政地〔2018〕53 号，土地用途（绿化用地）]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池店镇人民政府双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[晋土储收（2019）34 号]约定执行。

三、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